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财产险附加险（车辆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编 号	（鑫安）（备-企财）[2013]（附）1号	经营区域	全国
开办日期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责任	详见附页 1		
责任免除	详见附页 1		
保险费率	详见附页 2	免赔（率）额	按保险单约定
保险期间	同主险	无赔款优待	无
法律 责任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人： 年 月 日		
精算 责任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对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责任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加于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鑫安）（备-企财）[2012]（主）1-3号}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 （印 章） 年 月 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印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展标的地点类附加险	
KD17	车辆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一 扩展标的地点类

KD17. 车辆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车辆（含在制品车辆）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各厂或指定地点之间临时移动时（含自行驾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本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件 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险费率

序号	产品名称	费率
扩展标的地点类附加险		
KD17	车辆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的收费不低于主险保费的 0.2%，并适用主险风险调整因子，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上浮，但不得下浮。